

证券代码：688551

证券简称：科威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.00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□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4,034,345.35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,110,128.81 元。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.00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6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.61%。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总额。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公司 2020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

例低于 30%，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现阶段经营、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科威尔是一家专注于测试电源行业的综合测试设备供应商，为客户提供测试电源和基于测试电源的测试系统解决方案。坚持自主创新，依托电力电子技术平台，融合软件仿真算法与测控技术，为众多行业提供专业、可靠、高性能测试电源和系统。

测试电源主要应用在航空航天、船舶、轨道交通、家用电器、网络通信、医疗设备、智能制造、工业机电等众多行业领域，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发电、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等战略新兴产业。公司测试电源产品目前主要服务于新能源发电、电动车辆、燃料电池和功率半导体等工业领域。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测试电源领域的行业地位，保持市场份额增长，同时紧盯行业技术前沿，紧密围绕客户需求，推动产品向高精度、高响应速度、高效率、高稳定性、智能化应用等方向发展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测试电源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围绕测试电源领域在技术、市场等方面布局，不断加大研发投入、加强海内外市场推广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。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，公司努力扩大营业规模的同时，重视研发投入，希望增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，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,248.09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 4.11%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,403.43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 12.32%。2020 年度主要受新冠疫情和下游政策的影响，营业收入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，考虑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影响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、业务发展等需求，为公司健康发展、平稳运营提供保障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

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，董事会提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研发投入、市场开拓等可能产生的经营风

险，满足公司研发支出、市场推广支出以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、盈利规模、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科威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5 日